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4 井二期试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概述	1
1.2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7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4.2 公开方式	1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4井二期试采工程”属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网站（武胜热线网站）、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平台（四川科技报）以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多途径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然后将公众意见反馈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最终形成正式报送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公开了环评信息、征求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1.2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9月11日委托四川省立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4年9月18日在武胜热线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经过反复修改校核，2024年11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通过网络平台（武胜热线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四川科技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石门村村委会、潼深4井一期试采站大门口）张贴公告，共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委托四川省立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4 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武胜热线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已包含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的全部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和时间符合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武胜热线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wsrwx.com/forum/thread-9842402-1-1.html>。武胜热线网站属于全网免费公开网站，且为当地公众易接触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公开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通过网络平台（武胜热线网站）、项目所在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四川科技报）、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石门村村委会、潼深4井一期试采站大门口）张贴公告，共三种方式同步进行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网络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武胜热线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wsrwxw.com/forum/thread-9846001-1-1.html>，公示内容如下：

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4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4井二期试采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4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内容，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4井二期试采工程

地点：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

2、建设单位及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录取动态资料，探明潼深4井茅口组储层储量、快速开发、落实稳产能力和建设规模，为下一步开发方案编制提供依据，以及为后期区块开发做准备，拟新建净化回收单元流程1套，净化建设规模**Nm³/d，液化建设规模**Nm³/d，用于回收潼深4井试采天然气。场站共分为7个区域，区域划分和主要设备情况如下：井口集输区（含水套炉撬、分离计量撬等）、工艺装置区（含脱酸、脱水脱汞、深冷液化、混合冷剂储存等）、冷剂压缩机区、硫磺回收区、LNG装车区、辅助生产区、放空区。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ViW3IGm-0asII7fUffVQ>

提取码: tdkk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成华奥园广场三期 1 栋 22 楼,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石门村党群服务合作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冀经理 联系电话: 17333205208

环评单位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8-83522774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 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反馈邮箱: 1091986180@qq.com)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3.1.2 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

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4 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ViW3IGm-0asII7fUffVQ> 提取码: tdkk

查询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参与调查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ViW3IGm-0asII7fUffVQ> 提取码: tdkk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冀经理, 联系电话: 17333205208;

环评单位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8-83522774 邮箱: 1091986180@qq.com。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4 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ViW3IGm-0asII7fUffVQ> 提取码: tdkk

查询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通过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参与调查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ViW3IGm-0asII7fUffVQ> 提取码: tdkk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冀经理，联系电话：17333205208；

环评单位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28-83522774 邮箱：1091986180@qq.com。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3.1.3 现场张贴公告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项目所在地（石门村村委会、潼深 4 井一期试采站大门口）通过在公开栏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4 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4 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现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4 井二期试采工程

项目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为进一步录取动态资料，探明潼深 4 井茅口组储层储量、快速开发、落实稳产能力和建设规模，为下一步开发方案编制提供依据，以及为后期区块开发做准备，拟新建净化回收单元流程 1 套，净化建设规模**Nm³/d，液化建设规模**Nm³/d，用于回收潼深 4 井试采天然气。场站共分为 7 个区域，区域划分和主要设备情况如下：井口集输区（含水套炉撬、分离计量撬等）、工艺装置区（含脱酸、脱水脱汞、深冷液化、混合冷剂储存等）、冷剂压缩机区、硫磺回收区、LNG 装车区、辅助生产区、放空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ViW3IGm-0asII7fUffVQ>

提取码: tdkk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成华奥园广场三期 1 栋 22 楼
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石门村党群服务合作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冀经理 联系电话：17333205208

环评单位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8-83522774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 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ViW3IGm-0asII7fUffVQ>

提取码: tdkk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反馈邮箱：1091986180@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共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和时间符合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开载体武胜热线网站属于全网免费公开网站，且为当地公众易接触的网站，满足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公示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网址为：<http://www.wsrxw.com/forum/thread-9846001-1-1.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先后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2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四川科技报》为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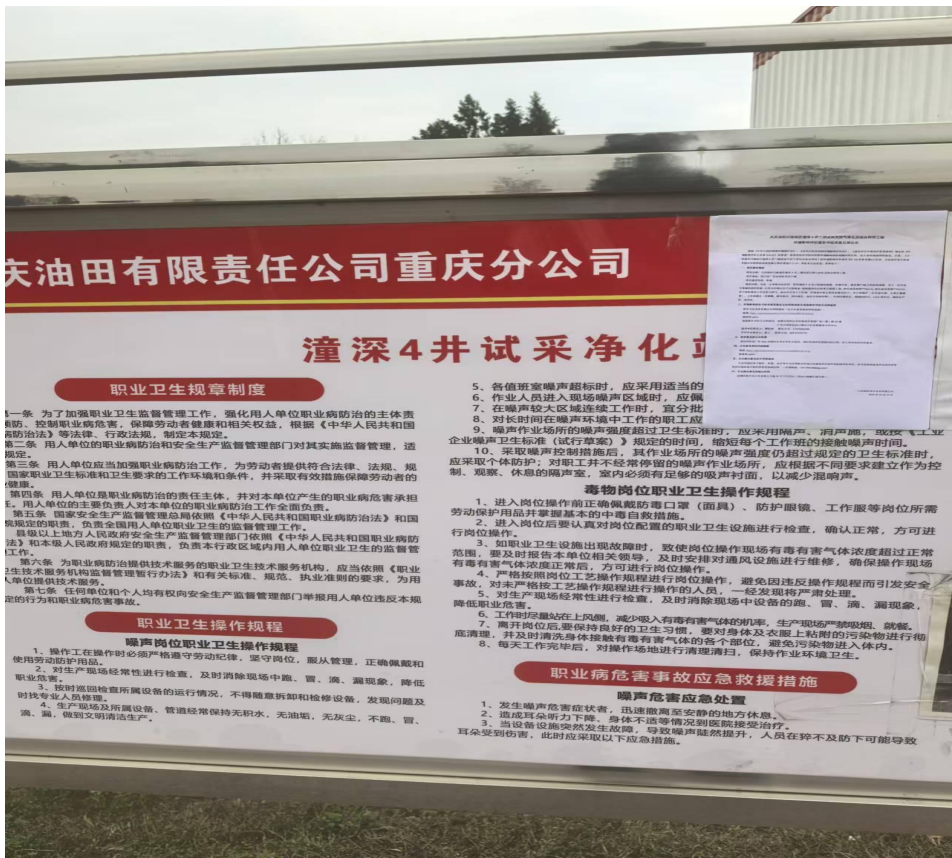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

3.2.3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石门村村委会、潼深 4 井一期试采站大门口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照片见下图：



石门村村委会张贴照片



潼深4井一期试采站大门口张贴照片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及电子邮件。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武胜热线网站公开了《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4 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公开

网络公示网址：我公司通过武胜热线网站（<http://www.wsrwxw.com/forum/thread-9846583-1-1.html>）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取了当地公众易接触的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公众易接触，符合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



图 4.2-1 报批前网站公示截图

4.2.2 其他公开

无。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和信息反馈。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和信息反馈，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和信息反馈，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和信息反馈，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要求，在《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4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4井二期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9日

